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合同概述

2021年10月15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RC2109290885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和编号为RC2109290887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10亿元（含税）、3.40亿元（含税），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6.50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312,105,883.38元，其中，编号为RC2109290885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收到预付款及进度款222,105,883.38元，首条碳纤维生产线已交付国兴碳纤维投入使用；编号为RC2109290887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收到预付款9,000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55、2021-071、2021-074、2022-001、2022-018、2022-029、2022-034的公司公告。

### 二、合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国兴碳纤维工厂内完成了编号为RC2109290885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项下第二条碳纤维生产线的最终验收，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最终验收合格单并交付国兴碳纤维投入使用。

###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违约的风险。比如，当出现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因设计、设备技术原因不能正常生产、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产能要求等情形时，公司将不得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重大疫情影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可能将不得不面对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或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验收合格单。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